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模板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

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2. 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 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 支付金额

第四次_____ 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____%，
约_____元。

(2)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2.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种进行结算：

(1)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

(2)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元。

a.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____%×拼花部分面积；

b.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____%×实际面积；

e. 其他按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____%×实际面积；

g.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____%、项目完工____%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____%，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现将石溪幼儿园的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磋商，订立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对石溪幼儿园的坪面、楼面和地面进行建设装修，据预算工程总造价约为30万元。

二、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项目进行施工，工程量结算每单项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

三、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如发生返工和材料浪费等现象，概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四、整个装修工程由乙方全部垫资施工，整个装修工程完工验收一个月结清全部工程款。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如发生任何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概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的未尽条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1、工程主体

(1)施工地点名称：这是合同的执行主体。

(2)甲乙双方名称：这是合同的执行对象。

2、工程项目：包括序号、项目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计价、合计、备注(主要用于注明一些特殊的工艺做法)等，这部分多数按附件形式写进程预算(报价)表中。

3、工程工期：包括工期为多少天、延期的违约金等。

4、付款方式：对款项支付手法的规定。

5、工程责任：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质量和安全责任作出规定。

6、双方签章：包括双方代表人签名和日期;作为公司一方，还应有公司章。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V期。苹果谷bb户型2幢1单元202-1402号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钢筋混泥土砖墙结构，房型为2房2厅1厨1卫，建筑总面积为83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2房2厅1厨1卫，施工面积为69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制作电视柜，墙面部分：刷墙漆、制作电视背景墙、制作餐厅红酒架，天棚部分：周边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二）房：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墙面部分：刷墙漆、安装墙体储衣柜2组，天棚部分：床头、床位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三）厨：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制作灶台橱柜、洗

拖把池，墙面部分：贴瓷砖，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

(四)卫：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蹲坑、洗面台，墙面部分：贴墙砖、淋浴，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浴霸。

(五)其他：地面部分：贴地板砖，墙面部分：贴墙砖，天棚部分：制作隔板储物柜，其他：鞋柜。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该房屋总工程人工费为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此费用已经包括垃圾清运费、设计费、管理费、税金。

前款所述的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限于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不包括材料费。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二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三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十五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

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十六条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天。每日施工时间为 时 分至 时 分(时 分至 时 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十七条乙方指派 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

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二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10元/日，电费10元/日，煤气费0元/日，电话费0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二十七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二十八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将依据法律途径处理，乙方必须配合。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两种途径解决：

(一)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五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 室卫

3、建筑面积： 平方米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5、总价款： 元， 大写（人民币）：

1、总工期： 天

2、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以附表《装修工程价格表》所定的价格为准。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甲方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

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

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

2、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起，为12个月。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

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全款30%作为订金；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50%；剩余2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

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年月 日 年月 日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六

1.1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人工费：_____,管理费：_____,设计费：_____,垃圾

清运费: _____, 税金: _____, 其他费用: _____. (详见附表三: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 变更施工内容, 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 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 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6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 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2.1 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 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 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 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赔偿损失。

2.3 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 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件、暂时居住证, 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 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 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

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4.3 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5.2 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5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8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11 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3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6.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7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 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 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 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 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7. 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____%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8.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9.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1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_____%，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验收：

(1) 《gb5021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 其它验收标准：_____

10.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2) 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11.2 保修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4) 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_‰的违约金。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作为违约金。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16.3 凡在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____份。

16.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所合同认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一：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附件二：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件三：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装修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八：工程验收单

附件九：工程结算单

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七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电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属下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水电图、施工布置图、附件施工要求及施工工艺流程表等)。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2. 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材料损坏，已完工的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 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否则造成的材料丢失与误工由乙方负责。

5. 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质量要求：

(1) 所有墙壁外向对角瓷砖的铺贴均采用45度切对角，切角过程包括：机器切割(不得出现磕碰瓷砖表面导致参差不齐)和人工打磨(用砂纸磨薄切角边缘)。

(2) 地面砖及墙面砖铺贴后不得出现：接缝不严不平，板面纹理不顺，反花、磕碰、分缝不匀等现象；瓷砖的铺贴后还不得有出现地面不平和积水的现象。

(3) 墙面括完ici后，不得有不平，括刷痕迹、划伤及不光滑现象。

(4) 工艺天花板不得有接缝不严不平，接角脱落及明钉眼等现象。

具体质量要求参照乙方在样板店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材料破损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五、 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 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装饰项目预算单按实际项目计算；

(二) 合同预算金额: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大写)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50000元(小写)

(为了防止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增加，乙方必须遵守在装饰设计时就按合同：四、(二)、3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乙方的认可。)要求：最终装饰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功，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六、 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工程预算造价的(乙方)，即筹备施工图。

二期：乙方电工、水工等材料进场甲方付预算金额的给乙方。

三期：工程完工后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付预算金额的15%计67500元给乙方，余款5%，计22500元作为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七、 协议工程完成期限:

本工程施工期限自公元20xx年 4月4 日起至 20xx年6 月3日止，共计 60天。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除甲方因本协议第三、(一)、2原因有权终止合同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八、 违约责任:

九、 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

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元。

十、本工程有部分材料为甲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如因甲方拖欠此类材料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元。

十一、工程期间，装饰押金为甲方支付，办理屋村出入证等。工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如不超过20xx元，由甲方负责，如超出部分则由乙方负责。

十二、甲方必须在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工程验收，不经验收而经营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而经营。

十三、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四、协议到期甲方如有意续约，应在计划时间内与乙方进行协商。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本协议附附件一份。（附装饰项目预算单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九

承包方（乙方）：

使用说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地点:

1. 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 3工程户型:

1.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 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 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

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除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

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

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	------	---------	-------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50%	
-----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45%	
-----	--------	-----	--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	--------	----	--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

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房屋租赁装修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 南京 市路弄号室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XX房XX字第号）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内设备另立清单合同，清单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 租赁合同 。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抬头：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

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 1、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 2、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 3、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 1、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 2、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 1、租金及其他 债务 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 2、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 3、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 4、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
- 5、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

映强烈的；

7、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中介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